**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4:3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

**项目名称：**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

**预算金额（元）：**5810000

**最高限价（元）：**2555000，700000，25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公务员人事点点通”信创改造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将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全面的重构和优化，提升系统的可操作性和用户友好度。同时，还将根据新的业务需求，扩展系统功能，特别是在职级职数管理方面，打造新的应用场景，如年轻公务员专业能力提升“成长营”、新录用公务员“青蓝工程”等。通过这些优化和扩展，系统将能够更全面地覆盖公务员管理的各个方面，提供更加精细化和个性化的服务，从而有效支持杭州市"三支队伍"的建设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信创改造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智组工门户，在“杭州市委组织部数智组工综合应用项目”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紧跟时代发展和组织工作实际需求对工作台、移动端、驾驶舱进行优化提升，落实市委数字化改革部署会议精神。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高质量完成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明确的培训任务，有计划、分批次组织党员参加以办班为基本形式的集中培训，推动党员经常受训、应训尽训。建立健全常态化办训机制，系统设置课程库及师资库，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党员分类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教学组织管理，全面提升党员教育集中培训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开发、部署、试运行、交付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4: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6wcAzMOsOeHE9qlIH9zFjA==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地 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F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标项1）、孙先生（标项2）、徐先生（标项3）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3213、85251535、8525350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1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传    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红红、胡馨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3

质疑联系人：胡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5]7644号、[2025]7643号、[2025]7642号**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标项1：“公务员人事点点通”信创改造项目；标项2：“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信创改造项目；标项3：“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扶持力度：  **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适宜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要求达到 / %（允许联合或分包）；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录屏演示。演示视频通过U盘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胡馨月，17816022721收。注：请供应商确保U盘中视频文件正常运行，如损坏或其他无法打开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方式三：**现场演示。地点为 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评标室 ，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演示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胡馨月 178160227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项 1家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不足柒仟按柒仟计。  🞎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  帐 号：33001616383053002342 |
| 16 | **补充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号楼13楼 胡馨月 17816022721收）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因未及时提供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老师，电话：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采购人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整体背景/概述**

从自主可控的国际环境方面，当前全球化的国际竞争错综复杂，依赖进口技术和产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采用不可控的外国技术供应商可能会植入后门或恶意代码，从而威胁国家的信息安全。因此，实施安全可靠国产化替代是保护国家核心利益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手段。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关键技术和产品，中国能够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提高自身的信息安全能力。

此外，安全可靠国产化替代也是推动政务信息化发展的重要途径。 通过自主创新，鼓励中国企业在电子政务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并提高市场竞争力。这不仅有助于增加国内信息化软件行业的健康发展，还 能促进和改善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建设发展。因此，安全可靠国产化替代不仅是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也是实现科技强国的重要战略。

系统业务整合方面，“公务员人事点点通”部署在杭州政务外网 VPN3 网段，VPN3 政务专网（属于网络硬隔离网络，与政务外网其 他网段不能访问）的特点符合数据安全存储需要 ，本项目不接入杭 州市数智组工综合服务平台，按信创改造要求完成国产化替代改造。杭州市数智组工综合服务平台为杭州市委组织部“一平台”，部署在杭州政务外网VPN2网段。本期项目中“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和“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及部分功能的迭代升级，按要求完成基于统一架构杭州市委组织部“一平台”改造。

完成“公务员人事点点通”、“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和“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的信创改造及部分功能的迭代升级，其中“公务员人事点点通”系统保存部署在VPN3网络（和其他应用系统的网络不互通）无法纳入一平台改造，其他应用系统都基于统一的架构开始“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以下简称“数智组工门户”）、“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西湖先锋”）、“杭州人才码系统”（2024年信创改造）、“杭州市干部之家系统”（2024年信创改造）的一平台改造。具体详见各标项需求。

1. **项目标准与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2.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2507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办法》
4.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5.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6.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7.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10. 《ZB 213—2017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11. 《ZB 217—2017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安全总体要求》
12. 《ZB 201—2017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南》
13. 《ZB 202—2017全国组织系统信息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14. 《ZB 206—2016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接口规范》
15. 《ZB 210-2019 全国组织系统信息资源 核心元数据》
16. 《智慧城市软件服务预算管理规范》（GB/T 36334-2018）
17.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运营指南》（GB/T 36621-2018）
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19. 《随机性检测规范》GM/T0005
20. 《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GB/T32915
21. 《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2〕74 号）
22.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4. 《浙江政务服务网技术规范》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13号）
26. 《杭州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信创测评工作指南（试行）》
27. 《杭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杭政函〔2019〕45 号）
28. 《杭州市关于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23〕34 号）
29. **商务条款**

## 实施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开发、部署、试运行、交付验收。

##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运维服务期；

## （1）运维期间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2）现场运维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及时到现场处置及响应效率情况。

## （3）现场运维人员人数承诺：承诺1人及以上现场运维技术人员（标项有要求的以标项为准）；提供5\*8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到场服务。

## 保密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采购人声誉免受损害。

（2）保密要求：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项目的或者履行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支付条款：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

##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款项支付前需提供对应支付款项的票据，因未及时提供票据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 验收标准：

|  |  |
| --- | --- |
| **质量标准** | 项目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测评标准** | 系统信创改造后通过信创测评；通过密码应用安全评测。  “公务员人事点点通”和“西湖先锋”通过等保测评三级，“数智组工门户”通过等保测评二级。 |
| **验收标准** | 成交供应商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服务）交采购人。 |

1. **各标项具体采购需求**

**标项1：“公务员人事点点通”信创改造项目**

**（一）建设目标**

本次改造升级聚焦重构业务模型，通过深度的技术革新与架构优化，提升系统易用性和决策辅助能力，为各级组织人事干部提供实用管用好用的公务员管理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1、重构系统界面，提升用户交互体验。根据最新的UI设计规范，结合公务员业务规范和流程要求，优化用户操作体验，构建一个既符合公务员管理要求又满足人事干部使用习惯的人机界面。

2、重构业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业务运作模式，梳理公务员业务流程关键节点，对公务员调任后办理公务员登记等关联业务，新增业务办理自动引导、资格条件智能判断和全程业务政策指引等功能，进一步发挥向数字要效率作用。

3、加强数据分析，助力领导决策辅助。以现有公务员数据资源为基础，对公务员队伍结构优化、职级职数管控、业务流程监管、业务预警办理等方面强化数字驾驶舱功能，为公务员队伍的建设提供更准确、科学的决策参考。

**（二）改造需求**

1、现系统基本情况

目前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已建的人事点点通系统对组织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各级用人单位可基于该平台，完成公务员“进、管、出”各环节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平台实现与机关内跑“一件事”平台、编办“实名制”系统业务流程联动和数据共享，实现了公务员业务的“一件事”改革。。

2、改造需求内容

2.1改造内容

本次项目将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国产化适配开发，以确保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实现功能一致性与运行稳定性。主要工作包括：硬编码修改、格式化适配、接口与数据库调整、算法和显示优化、日志与第三方组件优化、源代码全面审查等功能模块。

2.2系统整合

为提升系统的统一管理与协同能力，需对原有三大系统进行融合，构建统一的支撑基座，实现权限统一管理、应用统一支撑、流程统一配置等目标，为后续系统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整合

应完成现有系统的用户体系整合，涵盖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等功能。

①统一身份认证

平台应支持全体实名用户的用户资料集中存储，平台管理员可维护所有人员信息，各单位管理员仅限维护本单位用户信息。功能模块应包括：统一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管理、账号信息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用户信息同步等。

②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

作为平台使用的统一入口，应提供集中身份验证服务。用户通过认证后，在访问平台内各子系统时无需重复登录，实现单点登录。功能模块应包括：统一认证、单点登录等。

（2）权限整合

①统一角色定义与管理

角色定义与管理是权限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应支持角色定义、角色继承、角色动态分配、角色管理等功能。

②统一属性访问控制

应基于用户属性（如职位、部门、安全等级）、资源属性（如敏感级别、归属部门）及环境属性（如访问时间、设备类型）制定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复杂条件下的访问控制。功能模块应包括：用户属性控制、资源属性控制、环境属性控制、访问控制策略等。

③统一访问控制

应具备访问请求评估机制，依据预设策略判断是否允许访问。功能模块应包括：访问请求处理、策略评估、访问决策、访问执行等。

④三员管理模块

按照系统设计要求，应对各模块的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进行配置管理及相关操作维护。系统采用三员管理模式（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安全审计管理员），不同角色对应不同权限。功能模块应包括：三员功能权限设置、权限控制、分级授权等。

（3）统一支撑服务

建设集成工作台，面向领导用户、业务用户、管理员用户提供统一便捷的首页窗口，便于快速办理业务、查看待办事项、预警提醒及系统通知公告等内容。

①消息中心

围绕系统业务消息开展建设，应支持公告管理、审批消息推送、操作指南查看等功能。

②政策法规

应建立政策法规库，支持目录管理、文件管理及检索查询。功能模块应包括：政策法规目录管理、政策法规文件管理、政策法规检索查询等。

③日志中心

应记录系统各类日志信息，包括用户操作日志与系统运行日志，并支持统计分析功能。模块应包括：用户日志、系统日志、日志统计分析等。

④流程引擎

应提供流程引擎支持业务系统以工作流为驱动模型。功能模块应包括：流程设计器、流程控制台、规则策略引擎等。

3、迭代升级内容

3.1公务员系统功能优化

对现有公务员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升级，应包括公务员基本信息的优化、公务员业务的优化、工资签章的优化、“青蓝工程”成长帮带管理、年轻公务员“成长营”专业能力提升、考核功能升级、系统操作指南等模块，详细需求如下:

（1）人员信息管理优化

应完善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增加字段级权限控制，个人信息维护时应提供填报提示功能，并新增公务员个人业务办理生命周期管理。

（2）公务员业务优化升级

①新增任职定级流程

应实现新增任职定级业务管理，应实现任职定级的提醒、附件材料的上传等，实现任职定级业务的在线办理。

②公务员转任业务升级

应对现有转任业务进行升级改造，合并市内转任、市外转入、转出市外流程，实现自动识别拟转任人员类型。

③职级变动流程升级

应对现有职级变动流程进行优化，支持流程合并、自动分发、晋升资格设置、职数借用审批等功能，简化流程步骤，提高办理效率。

④公务员录用业务升级

应对录用业务进行升级，实现录用人员信息导出及自动分发。

⑤年度考核业务升级

应对年度考核业务进行优化，支持考核对象范围设置、优秀比例控制、申报审核等功能，确保评定科学合理。

⑥工资签章管理

应对工资签章功能进行优化，支持批量生成工资明细并盖章，同时支持明细查看与下载。

（3）新录用公务员“青蓝工程”成长帮带管理

为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青蓝工程”的部署，应新建“青蓝工程”功能，实现相应信息库建设的建设、新录用公务员的结对管理、新录用各业务的成长档案管理等。

（4）年轻公务员专业能力提升“成长营”管理

以“一人一档”为目标，建立覆盖全市的数字化成长档案体系，形成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和评鉴机制的基础支撑。

①“成长营”管理后端

应在“人事点点通”平台搭建“成长营”模块，面向组织部门管理员、营管理员、联络员、学习委员等用户。

②“成长营”管理移动端

应通过移动端为学员提供便捷访问渠道，支持成长经历查看、学员证展示、活动报名等。

（5）考核功能升级

应根据省平时考核接入规范，定时推送全市平时考核结果及晒绩情况，并统一开发区县考核数据接口，便于数据对接与共享。

（6）系统操作指南

①新手引导

应帮助新用户快速熟悉系统功能，提升易用性和用户接受度。通过首次使用向导、操作步骤引导等方式降低学习成本，加快系统推广。

②在线帮助

应为系统用户提供自助服务支持，整合常见问题解答与分类帮助文档，帮助用户快速解决问题，减少人工支持依赖。

3.2辅助预警功能

应支持日常业务预警提醒，辅助业务高效开展。对日常的转正业务、登记业务、退休业务、考核业务等进行定期预警提醒，辅助业务的在线的办理。

3.3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是杭州市公务员系统全面升级与国产化转型的关键环节。目标是将现有系统中的全部核心业务数据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新系统中，保障迁移过程中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与可用性，避免数据丢失或业务中断。

（1）迁移工作的总体目标包括：

* 实现新旧系统平稳过渡，保障业务连续性；
* 提升数据质量，为新系统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 支持系统向国产化平台转型，提升安全性与可靠性；
* 保护多年积累的数据资产，为未来数据分析与决策提供支撑。

（2）迁移范围

迁移范围涵盖系统所有核心数据模块，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基础数据：公务员基本信息、单位信息、职务职级信息等；
* 业务数据：工资变动记录、考核结果、转任记录、录用信息、职级晋升信息等；
* 工资数据：历史工资明细、发放记录、签章信息等；
* 管理数据：用户权限配置、操作日志、流程定义、审批记录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迁移内容，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

**（三）基础环境支撑软件**

| 序号 | 类别 | 设备/软件名称 | 设备/软件需求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数据库 | 读写分离套件 | 实现读写分离 | 套 | 6 | 适配云服务环境 |
| 2 | OFD | OFD版式转换 | 版式转换 | 套 | 1 | 适配云服务环境 |

1. **项目实施要求**

1、技术要求

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系统架构必要时进行冗余设计，以便今后系统扩展需要。采用面向对象的分析和设计方法，系统都采用符合J2EE软件开发标准的BSS软件架构。

2、项目管理要求

合同签署后，应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包括：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上线实施、相关人员培训等，提供运行维护和长期技术支持计划。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政府部门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3、项目团队要求：配备不少于8人的开发服务团队，并配备不少于2人的现场运维技术人员。

4、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系统不同层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计划中培训人数50人，培训天数2天。需提供培训电子课件及培训讲师。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培训小组提供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整个系统应用、维护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

5、售后服务实施保障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软件系统的系统升级、缺陷修复、数据上报辅助、应急处理、重大事件保障。

服务方式：热线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

**标项2：“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信创改造项目**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响应浙江省委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和省、市委关于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组织部指导下，对“数智组工门户”进行信创环境适配改造和系统性功能迭代升级。该门户是推动组织工作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核心平台，旨在提升党的建设与组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工作效能及精准管理能力。

1. 改造范围及要求：

以“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为目标，按照“市区一体、条抓块统”的思路，杭州全方位推进组织工作核心业务数字化，需要构建特色数智组工体系，完成组织工作的“全跑道”数字变革。紧扣改革本质、聚焦系统性重塑，攻坚破难一体推进，持续打造杭州数智组工矩阵，从“适应数字化、运用数字化”逐步迈向“驾驭数字化、引领数字化”，争做全省组织工作的先行者、排头兵

1. 改造范围

本项目包含信创提升和迭代升级两部分建设内容：

1. 完成3套政务信息系统的信创提升建设。

随着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发展，各级政府部门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越来越依赖于信息系统。然而，当前部分政务信息系统属于非国产化，对国家信息安全构成潜在威胁。本项目旨在实现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3套政务信息系统（数智组工综合应用（大屏端、移动端、工作台）、杭组影响力驾驶舱、组织工作数字驾驶舱）的全面国产化适配，支持基础环境、服务器、数据库等国产化环境适配，维护政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护公众利益。

## 完成数智组工功能迭代升级。

数智组工门户，在“杭州市委组织部数智组工综合应用项目”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紧跟时代发展和组织工作实际需求对工作台、移动端、驾驶舱进行优化提升，包括了工作台的任务系统的优化完善、移动端的组织重点项目看板、驾驶舱的部机关重点项目大屏等等，全面落实市委数字化改革部署会议精神。

1. 改造内容

2.1信创改造需求

本次信创提升信息系统3个，包括数智组工综合应用（大屏端、移动端、工作台）、杭组影响力驾驶舱、组织工作数字驾驶舱

1. 数智组工综合应用(大屏端)

菜单栏导航：集成杭组督、杭组云系统入口，支持对接党建党群、OA等业务条线系统及各区县市应用场景，并提供导航栏收起与展示功能。

任务系统：支持以树形脑图展示任务层级与名称（含子任务数量），可视化呈现工作体系与评价体系，并打通浙政钉消息接口实现任务督办闭环。

数据看板：实时显示任务操作动态，并基于任务分类、完成状态等多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应用集成：无缝集成驾驶舱、工作台等核心业务系统，并在平台门户首页接入新闻数据接口实现动态信息展示。

1. 数智组工综合应用(移动端)

首页：支持任务概况查看和详情跳转功能的任务看板，以及通过单点登录访问的其他应用场景。

任务详情：任务详情页构建包含完整工作体系与评价体系，并支持手机端编辑修改工作体系相关内容，确保移动高效协同。

1. 数智组工工作台

任务管理：集中实现统一任务管理，涵盖工作体系内容管理、评价体系内容管理及其包含的批示肯定、典型发言、媒体报道等，支持自评报告上传，并具备历史任务归档留存与查看、任务复制等功能。

指标库管理：集成指标库管理能力，支持指标信息维护与指标数据接口接入。

内容管理：支持总书记批示交办内容与核心纲要指标的配置呈现。

审核管理：建立信息宣传全流程审核机制，支持记录查看、检索及审批操作

系统管理：支持通过权限管理控制各角色对门户及工作台的访问操作与数据指标维护，通过用户管理实现用户维护及权限组关联，并通过菜单管理统筹门户与工作台的菜单及按钮配置。

系统支撑服务：对接省统一用户体系，支持用户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进入系统，对用户进行权限控制

1. 杭组影响力驾驶舱

杭组影响力驾驶舱专为组织部信息宣传场景设计，赋能领导一屏统览决策；通过可视化大屏实时感知各区县市信息宣传影响力，动态展示区分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外宣成果、内宣成果以及区分纸媒网媒评论的网评成果，同时支持点击调取媒体报道详情弹窗。

1. 组织工作数字驾驶舱

组织工作数字驾驶舱，将对党组织数据、党员数据、人才数据和公务员数据等进行分析处理和融汇贯通，并最终数字驾驶舱形式呈现，为领导决策和业务管理提供数据化、在线化、智能化的服务支撑。

2.2系统升级迭代需求

1. 数智组工工作台

任务分类管理：“新增/编辑”任务功能，增加任务类型默认牵头单位配置。

任务管理：优化任务列表排序逻辑，按照更新时间倒序排列。

任务维护：在任务维护页面新增任务名称字段的展示。

工作体系：新增当前工作计划状态维护功能、完成进度反馈录入功能，计划清单反馈内容新增工作风险评估录入功能。

1. 数智组工综合应用(移动端)

新增组织重点项目看板，包括任务进度分析模块、任务动态模块、任务清单模块、任务详情模块。

任务进度分析支持查看最新的任务进度动态。

任务动态功能支持展示工作台添加的任务评价体系的内容。

任务清单支持展示任务名称、最新进度。

任务详情部分，最新进度功能支持展示最新的任务进度。

1. 部机关重点项目大屏

新增部机关重点项目大屏，包括任务动态成果模块、任务风险评估模块、项重点任务进度分析模块、子任务进度分析模块、处室承担子任务进度分析模块。

任务动态功能支持展示工作台添加的任务评价体系的内容，如领导批示和媒体报道。

任务风险评估模块循环展示项目存在的风险，重点项目任务进度分析展示任务完成进度的分布，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展示任务整体的完成情况，包括已完成的任务数量、正在进行的任务数量以及常态化的任务数量。

子任务进度分析展示所有子任务完成进度的分布。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展示子任务整体的完成情况，包括已完成的任务数量、正在进行的任务数量以及常态化的任务数量。处室承担子任务进度分析：

处室承担子任务进度分析是一种直观展示处室任务完成情况的方式，它支持展示任责任单位、子任务数量、完成情况分布。

1. **项目实施要求**
2. 项目团队要求：配备不少于5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并配备现场运维技术人员。
3.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软件系统的系统升级、缺陷修复、数据上报辅助、应急处理、重大事件保障等内容。

服务方式：热线电话支持/现场服务。

响应速度：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响应和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故障若无法及时解决，需向采购人报备应急保障方案）

1. 培训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系统不同层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计划集中培训。

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培训小组提供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培训，包含对管理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采取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整个系统应用、维护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

**标项3：“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1. **项目建设目标**

## “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需全面支持国产化平台，从底层开发框架到前后端应用及数据库层面均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包含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前端运行环境（浏览器、报表插件、办公软件、流版签软件等）。系统开发过程中将针对最终选定的国产化环节进行专项的适配验证，确保系统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

1. **改造需求**

“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旨在通过信创改造和业务功能整合，打造一套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整合需基于现有模块体系，深度融合信创要求，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在信创环境下平稳运行，实现业务办理的便捷性和智能化。主要业务功能需求如下：一是将基层党务、组织生活、党群服务等功能模块全面适配至国产化基础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确保核心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打通各部门间的数据壁垒，构建标准化数据接口和交换协议，支持党务管理、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等业务条线的信息互联互通。三是集成智能分析引擎，深度整合党建大数据，提供动态化、可视化的统计分析结果，辅助管理层科学决策。四是优化前端交互界面，优化操作流程，使系统更加贴合用户的使用习惯，提升党群工作者的工作效能。通过本期整改最终建成一个集安全性、实用性、先进性于一体的数字化智慧党建平台，为党的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项目的核心任务是基于安可替代工作，升级系统架构，重构业务功能，确保以下功能清单在国产化环境下可用：

### **“西湖先锋”信创改造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三级模块** |
| 1 | 基层党务 | 党组织管理 | 党组织信息维护 |
| 2 | 单位信息维护 |
| 3 | 党组织总体情况 |
| 4 | 两新集聚区维护 |
| 5 | 离退休党组织线上考核管理 |
| 6 | 党员信息管理 |  |
| 7 | 发展党员管 |  |
| 8 | 软弱涣散党组织管理 |  |
| 9 | 村社书记备案管理 |  |
| 10 | 先锋动员 |  |
| 11 | 党组织党员荣誉库 |  |
| 12 | 两新智图 |  |
| 13 | 第一书记工作台 |  |
| 14 | 组织生活e站达 | 组织生活一本通 |  |
| 15 | 党组织活动 |  |
| 16 | 党费收缴管理 |  |
| 17 | 民主评议 |  |
| 18 | 先锋领杭双报到 |  |
| 19 | 系统统计党群服务 | 党群服务中心管理运维 | 场地审批、开放式组织生活点管理 |
| 20 | 服务管理 |
| 21 | 讲解管理 |
| 22 | 我有话说 |
| 23 | 驿站类型管理 |
| 24 | 党群大数据 | 综合评价指数-综合评价指数2021版 |
| 25 | 综合评价指数-综合评价指数2020版 |
| 26 | 综合评价指数-综合评价指数计算规则配置 |
| 27 | 综合评价指数-热词管理 |
| 28 | 党群积分榜-积分上报列表 |
| 29 | 党群积分榜-积分加分统计 |
| 30 | 党群积分榜-积分配置项 |
| 31 | 综合评价指数大屏 |
| 32 | iot大屏 |
| 33 | 党群资源库 | 共享课程 |
| 34 | 共享师资 |
| 35 | 党群服务资源平台 | 入驻审批 |
| 36 | 项目列表 |
| 37 | 需求列表 |
| 38 | 类目配置 |
| 39 | 角色配置 |
| 40 | 爱心驿站 | 心愿池 |
| 41 | 连心志愿服务队管理 |
| 42 | 志愿服务打卡审批 |
| 43 | 心愿树活动 |
| 44 | 标签管理 |
| 45 | 举报信息处理 |
| 46 | 广告位设置 |
| 47 | 社团有你 | 社团认证信息查看 |
| 48 | 活动列表 |
| 49 | 社团列表 |
| 50 | 活动统计 |
| 51 | 活动管理 |
| 52 | 统计分析 |
| 53 | 排行榜 |
| 54 | 社团师资 |
| 55 | 我行我show | 我行我show |
| 56 | 专题列表 |
| 57 | 审核列表 |
| 58 | 举报列表 |
| 59 | 发布列表 |
| 60 | 红色路线 |  |
| 61 | 就业创业 |  |
| 62 | 积分商城 | 积分核销 |
| 63 | 积分商城管理 |
| 64 | 调查与投票 |  |
| 65 | 先锋贷 |  |
| 66 | 微心愿 | 党员报到 |
| 67 | 微心愿 |
| 68 | 生成心愿树 |
| 69 | 服务领办 |
| 70 | 微奉献 | 志愿招募 |
| 71 | 奉献池 |
| 72 | 标签管理 |
| 73 | 学习中心 | 文章管理 |  |
| 74 | 专题管理 |  |
| 75 | 综合统计 |  |
| 76 | 报表统计 |  |
| 77 | 精彩评论管理 |  |
| 78 | 分析预警 | 数据维护 |  |
| 79 | 工作预警 |  |
| 80 | 系统设置 | 用户管理 |  |
| 81 | 政治生日电子贺卡 |  |
| 82 | 纪念章管理 |  |
| 83 | 我的待办 |  |  |

**（三）运维服务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配备不少于8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并配备现场运维技术人员。
2. 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分类、汇总及统计分析；
3. 要求结合巡检和其他服务，为合同所列采购人设备（系统）建立档案；
4. 服务期内根据设备情况免费升级具备新功能的新版系统软件，以提高性能和功能；
5.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软件系统的系统缺陷修复、数据上报辅助、应急处理、重大事件保障等内容。

服务方式：热线电话支持/现场服务。

响应速度：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响应和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技术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故障若无法及时解决，需向采购人报备应急保障方案）

1. 基础培训。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基础培训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1：“公务员人事点点通”信创改造项目**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1 | 【客观分】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内，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包含信创改造相关内容）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项目案例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每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 2 | 【客观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客观分】具备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 2 |
| 4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 |
| 4.1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1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得2分；或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每证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履历（明确历年项目管理经历）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4 |
| 4.2 | 【客观分】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开发或运维的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配置表、职称证书、提供履历（明确历年工作经历）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 6 |
| 4.3 |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项目方案：阐述人员综合能力，专业水平提升及落实计划，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5 | 需求分析 | / |
| 5.1 |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有对重点或难点技术环节进行描述和分析，根据分析准确程度，重难点问题的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②针对重难点问题，在系统深化设计和完善中，提出完整、先进、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措施全面完善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6 |
| 5.2 | 结合对项目运行环境、信创改造需求等，阐述包含但不限于①网络拓扑图、部署环境，②梳理本项目当前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云资源详细的列表，③信创系统现状分析，④应用信息化建设成果等内容，根据每项方案总体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每项2分（评分分值：2,1,0）；本项最高得8分。 | 8 |
| 6 | 技术服务方案 | / |
| 6.1 | 功能设计：投标人所提供的“改造需求内容”功能模块与采购需求模块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模块内容需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并对各项服务进行阐述。完全满足需求得4分，基本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分分值：4,2,0）。 | 4 |
| 6.2 | 针对“改造需求内容”，阐述改造思路，主要工作包括：硬编码修改、格式化适配、接口与数据库调整、算法和显示优化、日志与第三方组件优化、源代码全面审查等功能模块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6,5,4,3,2,1,0）。 | 6 |
| 6.3 | 投标人所提供的“迭代升级内容”功能模块与采购需求模块内容的吻合契合程度，模块内容需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并对各项服务进行阐述。完全满足需求得4分，基本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分分值：4,2,0）。 | 4 |
| 6.4 | 针对“迭代升级内容”，阐述改造思路，阐述7个模块迭代升级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5 | 数据迁移方案：根据数据迁移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与采购需求中数据迁移要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打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7 | 组织实施方案 | / |
| 7.1 | 整体实施方案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7.2 | 【客观分】接口标准：投标人能够针对中组部数据汇总上报要求，同时支持中组部（hzb、xml、mysql、Excel），要求给出每种格式具体规范说明。全部提供得4分，提供三个得2分，提供两个得1分，提供一个及以下不得分。 | 4 |
| 7.3 | 软件质量控制：对软件质量控制要有完整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具备规范的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具有版本管理、需求管理系统、在线编译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知识管理、代码评审、运维服务系统等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来全程管理软件质量，需提供相关系统的说明及截图，根据内容综合打分，本模块最高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7.4 |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7.5 | 投标人售后服务须具备完善的项目运维过程管理体系，方案中须提供全面的服务级别管理规范、问题管理规范、变更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服务交付规范和应急响应规范等一系列规范管理体系，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7.6 | 提供网信安全管理办法：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评估、风险监测、应急机制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8 | 【客观分】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现场运维技术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及时到现场处置及响应效率情况。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现场运维人员人数承诺，承诺现场运维人员5\*8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到场服务。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4 |
| 9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人数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标项2：“杭州市数智组工门户”信创改造项目**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1 | 【客观分】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内，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包含信创改造相关内容）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项目案例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每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 2 | 【客观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 |
| 3.1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1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得2分；或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每证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履历（明确历年项目管理经历）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4 |
| 3.2 | 【客观分】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开发或运维的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配置表、职称证书、提供履历（明确历年工作经历）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 4 |
| 3.3 | 项目团队人员综合项目方案：阐述人员综合能力，专业水平提升及落实计划，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4 | 需求分析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有对重点或难点技术环节进行描述和分析，根据分析准确程度，重难点问题的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②针对重难点问题，在系统深化设计和完善中，提出完整、先进、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措施全面完善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6 |
| 5 | 包括①项目建设原则；②标准规范；③系统构架；④技术线路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 | 信创改造方案 | / |
| 6.1 | 结合“数智组工综合应用(大屏端)”模块功能需求，阐述改造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2 | 结合“数智组工综合应用(移动端)”模块功能需求，阐述改造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3 | 结合“数智组工工作台”模块功能需求，阐述改造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4 | 结合“杭组影响力驾驶舱”模块功能需求，阐述改造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5 | 结合“组织工作数字驾驶舱”模块功能需求，阐述改造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7 | 系统升级迭代方案 | / |
| 7.1 | 结合“数智组工工作台”模块功能需求，阐述升级迭代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7.2 | 结合“数智组工综合应用(移动端)”模块功能需求，阐述升级迭代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7.3 | 结合“部机关重点项目大屏”模块功能需求，阐述升级迭代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 |
| 8.1 | 整体实施方案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要求，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8.2 |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8.3 | 投标人售后服务须具备完善的项目运维过程管理体系，方案中须提供全面的服务级别管理规范、问题管理规范、变更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服务交付规范和应急响应规范等一系列规范管理体系，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8.4 | 提供网信安全管理办法：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评估、风险监测、应急机制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9 | 【客观分】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现场运维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及时到现场处置及响应效率情况。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现场运维人员人数承诺，承诺现场运维人员5\*8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到场服务。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4 |
| 10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人数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标项3：“杭州市西湖先锋党群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1 | 【客观分】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内，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包含信创改造相关内容）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项目案例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每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 2 | 【客观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 |
| 3.1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1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得2分；或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每证1分，最高得2分。  （2）具备3年以上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履历（明确历年运维管理经历）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4 |
| 3.2 | 【客观分】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运维的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配置表、职称证书、提供履历（明确历年运维管理经历）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内打印的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 4 |
| 3.3 | 人员综合项目方案：阐述人员综合能力，专业水平提升及落实计划，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4 | 需求分析 | / |
| 4.1 |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有对重点或难点技术环节进行描述和分析，根据分析准确程度，重难点问题的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②针对重难点问题，在系统深化设计和完善中，提出完整、先进、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措施全面完善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6 |
| 4.2 | 结合对项目运行环境的、信创改造需求等，阐述包含但不限于①网络拓扑图、部署环境，②梳理本项目当前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云资源详细的列表，③信创系统现状分析，④应用信息化建设成果等内容，根据每项方案总体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每项4分（评分分值：4,3,2,1,0）；本项最高得16分。 | 16 |
| 5 | 改造服务方案 | / |
| 5.1 | 提供具体的信创改造工作安排方案，需包含系统及相关组件改造思路、系统改造范围梳理与工作量评估，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可实施性强弱打分，其中必要内容不得缺少，需提供详细可执行明确方案，每一项3分（评分分值：3,2,1,0），最高得6分。 | 6 |
| 5.2 | 改造期间、改造后所需的资源情况分析，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可实施性强弱打分，其中必要内容不得缺少，每一项需提供详细可执行明确方案，每一项3分（评分分值：3,2,1,0），最高得6分。 | 6 |
| 5.3 | 各部门数据交互壁垒解决工作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5.4 | 智能分析引擎集成工作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5.5 | 交互界面优化思路，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6 | 组织实施方案 | / |
| 6.1 | 对软件质量控制要有完整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2 | 【客观分】具备规范的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具有版本管理、需求管理系统、在线编译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知识管理、代码评审、运维服务系统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来全程管理软件质量，需提供相关系统的说明及截图，每项1分，最多6分。 | 6 |
| 6.3 | 【客观分】对开发安全有管理规范，有明确实施规范文件，符合项目定位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 6.4 |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6.5 | 投标人售后服务须具备完善的项目运维过程管理体系，方案中须提供全面的服务级别管理规范、问题管理规范、变更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服务交付规范和应急响应规范等一系列规范管理体系，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6.6 | 提供网信安全管理办法：包括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外包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评估、风险监测、应急机制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4,3,2,1,0）。 | 4 |
| 7 | 【客观分】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现场运维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及时到现场处置及响应效率情况。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现场运维人员人数承诺，承诺现场运维人员5\*8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到场服务。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4 |
| 8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人数等，根据方案总体详细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弱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分值：3,2,1,0）。 | 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前附表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

标项名称：

甲方：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乙方：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以 公开招标 对 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标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以下简称：甲方)和标项 的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中标人应建立现场服务团队，为本项目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服务团队结构和分工合理、切合实际。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部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

## 1.2.3 技术保障：　　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2年的运维服务期；运维期间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1）现场运维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及时到现场处置及响应效率情况。

（2）现场运维人员人数承诺，承诺1人及以上现场运维人员5\*8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到场服务。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合同附件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网络安全**

2.19.1 乙方要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时间。  
 2.19.2 乙方在承担开发或维护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网络安全责任。

2.19.3 乙方需提供系统应急服务，在系统出现重大隐患或黑客入侵等严重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服务，指定专业技术团队协助甲方开展事件处置、整改，使系统恢复正常。

2.19.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将依照服务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影响乙方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19.5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开展实施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提供服务保障、培训、演练等服务。

2.19.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2.19.7 数据所有人为甲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规定合理使用数据，对数据有保护义务。

2.19.8 乙方不得私自收集甲方数据，数据必须储存在甲方认可的机房或云平台，数据使用要符合甲方规范流程，根据等保或密评要求做好数据传输。

2.19.9 乙方要确保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2.19.10 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核心、关键功能转包。

2.19.11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继续履行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无。 |
| 1.4.2 | / |
| 1.5.1 | 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计 元；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第二期款支付：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计 元。  备注：各期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款项后按实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票据。 |
| 1.7.1 | 服务期限： |
| 1.7.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3 |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未能实现服务承诺；考核不符合管理要求；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经济赔偿，直至终止其承包服务。 |
| 1.9.1 | / |
| 1.9.2 | 甲方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
| 2.3.2 | 项目产生数据成果，软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实施期间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 2.5 | 总价包干，分期支付 |
| 2.11.3 | 10个工作日内 |
| 2.11.4 | 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内 |
| 2.15.1 | 乙方须在完成采购文件（包含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中的工作后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信息化运维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
| 2.15.3 | 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达到以下目标视作验收合格：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 2.20 | 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2.21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来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邮箱：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之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之标项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之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之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立经营方式  □合伙经营方式  □其他 |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  □国企  □民营  □个体经营者  □自然人  □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单位  职工 | 人数 | |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荣誉) |  | | | | | |
| 单  位  简  历 |  | | | |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缴纳凭证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 职 称 | |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任职单位 | | | 职务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人 | | 起止年月 | | 该项目中任职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补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清单（若有）………………………………………………………（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之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明细清单（若有）

（格式自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3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的 市委组织部深化信创2025年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